

论公诉权行使的实践境遇与优化路径

——以《刑事诉讼法》第189条为基础

钟达武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 陕西省、西安市, 710122)

摘要: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89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公诉权作为检察权力体系之中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检察官是否依法公正行使此项权力, 事关公民权益、司法公正以及法律权威, 但在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的司法实践中, 部分检察机关未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就此问题, 立足于司法改革及检察权配置革新的现实语境, 省察既有规范与司法实践中所存在的偏差, 释明检察机关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的重要意义, 并以此为基点进行理论剖析, 从规制公诉权的权力主体及革新公诉权的监督体系两个维度总结归纳出符合时代改革背景的优化路径, 以此复归公诉权行使的应然样态。

关键词: 公诉权 出庭支持公诉 法律监督 权力制约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检察机关在我国“一府一委两院”的权力配置体系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公诉职能又是检察机关所肩负的重要职责之一。基于此, 正确行使公诉权对实现司法公正的应然样态发挥着重要作用。“任何一种制度, 无论复杂与简单, 大体上均依一定的规律运作, 其生死存亡, 发展变化均有迹可寻。”就其历史发展层面而言, 公诉权从整体性检察权力体系中独立分离之后, 逐渐形成由单一性权力向集合性权力动态转变的模式, 形成从“内向发展—外在制约”的过渡性发展样态, 并且将该模式的实现与否作为该权力证成自身合法性的重要标准之一。

公诉权从宏观外在检察权力范畴分离并向微观内在权力内容进行转化的过程, 促使该权力的行使更加趋向专业化、规范化及精细化。就其内容而言, 检察机关最初仅存有提起公诉进而启动审判的权力, 而在司法改革及检察权配置革新的时代背景之下, 其与行政权和审判权相分立, 到如今发展完善至拥有指导侦查、起诉变更、量刑建议等权力。故此, 公诉权的内容规范也逐渐走向完善, 公诉权所承担的司法责任日益扩大。换言之, 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已经超出程序性诉权所固有的效能, 具有惩罚犯罪、保障人权、制约权力、公正司法、法律监督和维护社会秩序等多元化现实功能。从其模式转化的内在原因作以审视, 主要缘由在于现代法治对于权力运行规范化及正当化的要求不再以制约权力与保护权利为限, 而是需要通过更为高效正当的司法制度去权衡复杂的权力结构以及存在于制度运行中的各种关联关系。在现代法治发达国家中, 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 都存有一定意义上的“权力互控”体系, 该体系与各国的法律监督体系有着密切联系。由于权力制衡本就存有一定监督与制约的色彩所在, 因此“权力互控”体系的目标便是形成一种高效的制约体系, 以至于一旦被监督者出现越权或消极不作为的萌芽违法现象之时, 便将会被有关机关所查处并采取相应措施制止其发生。根据多数西方法治发达国家通过司法审查的方式以制约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的做法来看, 司法审查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防止公诉权滥用的重要功用, 尽管各国之间的制度可能有所不同, 但由此可知, 以司法审查作为基础制约模式, 依据权力制约理论对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进行一定程度的外部监督, 是当前乃至今后世界各国司法实践改革的一大趋势。就对公诉权监督制约的方式及效果来看, 内部监督制度存在固有的局限性与欠缺性, 而通过不同形式的司法审查对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的监督将发挥关键效用。故此, 公诉权的合法合规合理行使关乎检察权的正当实现, 厘清现阶段公诉权之实践境遇便自然成为寻其完善路径的必要条件之一。

二、困境之楔子：公诉权的概念阐述与实践缺憾

（一）公诉权相关概念之探析

“公诉是指由国家设立的专门机关和官员代表国家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法院通过审判确定被告人刑事责任并给予相应制裁的一种诉讼活动。”相较于高度凝练的公诉定义,公诉权的定义便更偏向于形象列举化,“公诉权,即对侦查终结或者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的案件审查起诉,进而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等。”对于目前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较高的公诉案件来讲,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是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权能内涵的自然延伸。诚如前文所述,公诉权的正确行使关乎公民权益、司法公正、法律权威。而笔者在基层法院的实践调研过程中发现检察机关在部分案件的刑事审判过程中存有不法现象。以审理因醉酒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为例,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检察机关多数情况下未派员出庭支持公诉。最终导致被告人未能在庭审现场见到检察官的情形之下,就体验了“畸形”的刑事审判过程。并根据实践数据统计(详见图1),此类情形下最终近70%的概率都将会是一份有罪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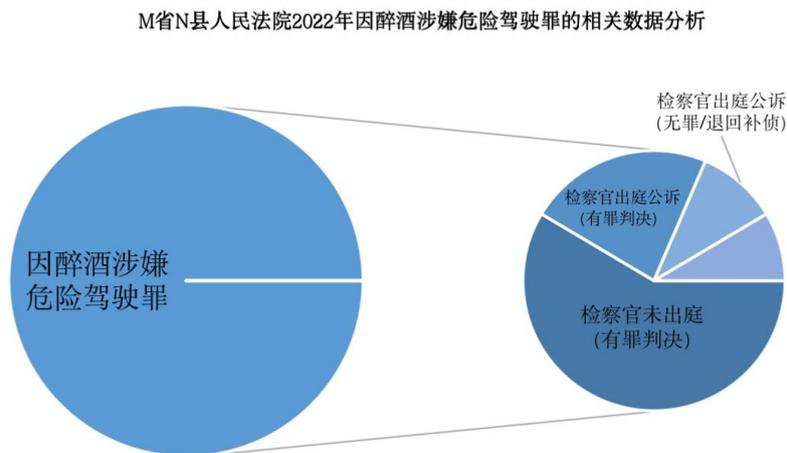


图1 (M省N县人民法院2022年因醉酒涉嫌危险驾驶罪的相关数据分析)

（二）行使公诉权的现实缺憾

检察官未依法行使公诉权致使产生有罪判决的具体形成过程通常表现为: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之日,人民法院直接依据检察机关所移送的卷宗内容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将刑事判决书撰写完成,在此过程中,检察机关虽未派员出庭但却在刑事判决书中堂而皇之地写着“XX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XX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等相关内容,并且后续通过整理补充其他法律文书进行“规范化”整卷入库,以备后续有关监督部门的审核查验,该违法行为就在如此行如流水般的操作之下成功完成。倘若仅仅审视此类案件的法律文书,其与严格遵循现行法律规定开庭审理的案件所产生的法律文书极为相似。故此,检法机关的“共同不作为”严重侵害了被告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就该违法现象而谈,检察机关未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在一定程度上与“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初衷和目的相悖离。换言之,公诉权的行使程度事关其所包含法益的合理性与正当性,也是省察司法权力运行效果的直观标准之一。公诉权的正确行使具有惩罚犯罪、保障人权、制约权力、公正司法、法律监督和维护社会秩序等多元化现实功能。倘若一味任前文所述的违法现象肆意发展,必然在一定程度上侵蚀既有的司法公正,阻碍未来的法治发展,可设想到的后果便是“检察官出席法庭+法官开庭公开审理”这一应然模式必将在迈向法治国家现代化的大道上渐行渐远。此外,检察机关在公诉权行使的过程之中,理应厘清公诉权与审判权及辩护权之间的关系(如图2

所示), 经笔者实践调研发现, 有关侦诉关系、诉辩关系、诉审关系的规范内容日渐趋于丰富。缘由在于公诉权的行使不仅承担着证成自身合法性的使命, 同时也承担着整个诉讼实践过程当中相关司法制度合法性的关键证成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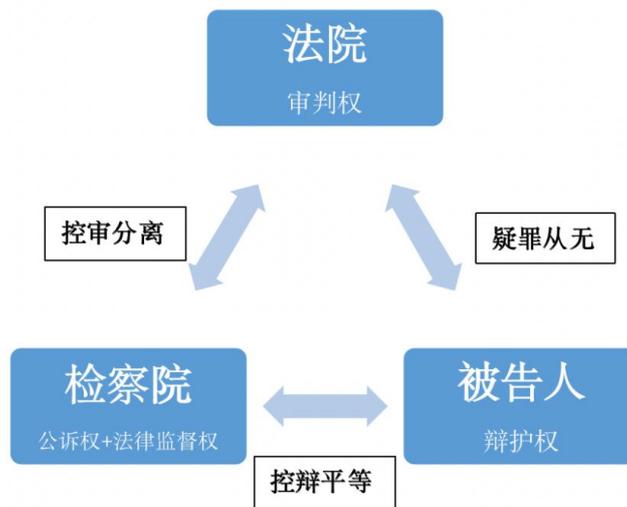


图2 (审判权、检察权与辩护权之间的权能关系)

从有关公诉权的内容规范层面考察得知, 我国现阶段不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3条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司法权力, 而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7条中明确对检察官提出“代表国家进行公诉”的职责要求。诚然, 检察机关在新时代的语境下被赋予新的使命与担当, 公诉权自始作为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权能仍然占据着“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一席之地。然而, 令人遗憾的是, 就目前实务中所呈现出的局面而言, 如此重要的公诉权能在行使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亟待理论研究复归司法实践的严峻考验。

三、困境之除魅：出庭支持公诉的三重省察

出庭支持公诉看似只是案件承办检察官在行使法律赋予其权力的一项基本工作, 实则不然, 这项工作对于整个诉讼活动尤其是庭审活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台湾学者林钰雄教授在《检察官论》一书中指出: “检察官制创设目的一方面乃为废除由法官一手包办侦查的纠问制度, 制衡法官权力, 二方面也为防范法治国沦为警察国, 控制警察活动。”依笔者蠡测, 检察官应扮演好监督侦查与审判权力的重要角色, 既应限制因侦查权滥用所导致的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减损, 也应规范审判权的正确行使进而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基于此,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不单单是起到双重监督的关键作用, 特别是在我国现阶段的司法语境之下, 检察机关还肩负着更为关键且重要的刑事主导责任。因此,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的背后不仅有刑事诉讼基本理念的实然指引, 更是既定规范的明确限定与实践发展的应然驶向。

(一) 司法理念层面：复归公正价值

首先, 司法机关人员办案应当秉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刑事案件的公正应包含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一方面, 从实体公正角度讲, 司法机关的追诉活动旨在查明案件事实、最大程度还原事实真相, 以此依法确定本案被告人应否被定罪, 如被定罪后相应的刑种及刑期的具体尺度; 另一方面, 从程序公正角度讲, 只有司法机关不折不扣地将符合诉讼规范的法定程序逐项进行推进; 将既定框架下的法定职责一一履行到位; 将法律赋予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一项不落地落实到诉讼的全过程各阶段, 唯有恪守上述法定原则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程序公正, 进行最大程度地实现实体公正。

其次, 司法机关人员亦应谨记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价值位次, 公正和效率均应作为刑事司法所追求的根本价值, 但立法对公正和效率的态度很明确, 即须在公正的基础之上追求

效率。概言之，追求效率须在公正得以实现的基础上才有意义。正如有学者所言，公正是诉讼的生命、灵魂，倘若公正不存在，也就无所谓效率。特别是当案件敲开人民法院的大门之时，效率价值绝不可越位于公正，倘若将效率置于公正之前，势必会亵渎公正价值、影响效率价值，进而出现庭审虚化的现象，最终导致对司法公信力的损害。

再次，司法机关人员理应将实现公正的根本追求贯彻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之中，国家追诉权的实现即须要通过检察机关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准确、及时公正地行使公诉权而实现。换言之，国家追诉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司法机关在公诉过程中统一、正确实施现有法律法规，并以此为基准，通过国家强制力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一系列诉讼活动。同时该内容也作为国家追诉权的显著特征之一，并且由于行使公诉权是通过诉讼方式进行，在此过程中其彰显极为明显的法律监督属性。是故，正确行使公诉权关乎守正法律权威，恪守公正理念，保障国家、社会及个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因此在上述刑事诉讼基本理念的指引之下，检察官在公诉案件开庭之时理应出庭支持公诉。

（二）法律规范层面：探寻立法原意

考察梳理《刑事诉讼法》历次修改对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的相关规定，发展脉络如下：

第一，1979年《刑事诉讼法》当中规定，在人民法院审判案件时人民检察院原则上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例外情形是当罪行较轻并经人民法院同意的案件例外。鉴于“罪行较轻”一词的涵射，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与否的随意性便也随之扩大；第二，1996年修法之时将人民检察院不派员出席法庭的条件加以修改完善，即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此次修改表明对人民检察院不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件适用范围在原基础之上再进行较为严格地限制；第三，立法机关在2012年修法时删去1996年对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例外规定，径直规定为“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此次修改亦表明立法者对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的重视以及对合法、公正地行使公诉权的坚决态度；第四，2018年修法时只对条文号进行改动，内容原封未动。故此，从历次修改条文内容即可看出，立法机关对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所持态度的坚决程度是呈指数式递增的。以既有规范为准，入手解读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由该规范条文所处的法典体系易得知，“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这一规定对于一审公诉案件的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三元化程序体系均适用。此外，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第390条明确规定应当派员出庭，进而在第433条和第441条重申，适用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也应当派员出庭。通过省察上述规范可知，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时，检察机关派员出庭支持公诉是检察官的一项不断固化的法定职责。

（三）庭审实践层面：审视公诉权能

其一，从人民法院的角度出发，倘若检察机关未派员出席法庭正确行使其控诉职能，由此产生的司法困境便随之而来。首先，基于诉讼职能的角度分析，当检察机关未派员参与庭审之时，庭审控诉和审判职能便都将会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此时，法官在审理时就将陷于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的窘境，居中审判的中立性就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动摇乃至倾斜，由此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益将受到一定程度地损害；其次，基于诉讼逻辑的一般角度出发，人民法院自身的被动性自然决定了无起诉便无审判的产生，当人民检察院未正确、完整地行使公诉权时，人民法院又谈何公正行使其自身的审判权呢？再次，基于审判原则的应然要求，当法官开庭审理案件时，公诉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应当在场参与诉讼，如此要求一方面最大程度地保护了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审判原则的权威性。

其二，从检察机关的角度出发，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不仅意味着依法行使支持公诉职能，而且可以同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即属于事中的、实质的监督，而不出庭时的监督职责就只能落位于事后的、形式的监督方式。笔者在实践调研中发现，特别是在以醉酒涉嫌危险驾驶罪的案件中，现阶段的审理大多适用速裁程序，由

审判员独任审理，此时便更需要检察机关对庭审活动过程的合法性加以监督。因此，不管是从依法行使支持公诉职能还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角度来讲，检察机关在人民法院开庭时派员出席法庭是应当且必要的。显然，实践中所出现的部分法检机关不开庭、不派员出庭就终结一审公诉案件诉讼流程的现象，既与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相违背，也是为现行立法规定所禁止。因此，在剖析问题本质和理清现行立法规范的基础上，解决这一问题不仅需要出庭支持公诉制度本身加以现实意义层面的修正，而且需要通过构建与完善相关制度以解决既有的现实“症结”。

四、困境之改善：出庭支持公诉的优化路径

毋庸置疑的是，检察机关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的相关研究对刑事司法实践具有举足轻重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不仅符合公诉权的权能属性，而且契合刑事诉讼原则的实践指向，切合诉讼公正与效率的价值目标，同时又与检察机关客观公正义务的要求相一致。基于上述诸多意义的现实考量，如何将公诉权之下极为重要的出庭支持公诉贯彻落实在具体办案过程中是摆在理论与实务运行的首要难题，同时既定法律规范面对实践中出现畸形行使公诉权的现象显然无法予以准确回应。基于此，亟需借助系统性思维在既定框架的基础之上深化探索，从制度本体以及相关配套制度两方面作为切口进而展开完善路径，以期达到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的双重目的，以此回应理论和实践所关切的现实困境。

（一）厘革检察官的司法理念

厘革检察官的司法理念应以“基础教育+体系考察”为基本模式，即加强检察官的司法理念建设教育以及建立健全检察官的考核体系和评价标准两个方面，由此作为纾解其所面临困境的关键切口。

其一，明晰公正价值首位原则。由于实践活动终究会受上层建筑的指引，因此要解决实践问题必须先从思维方面入手，便需要检察机关加强对检察官的司法理念教育，使检察官从思想上认识到程序公正独立价值的意义和重要性，程序公正的实现可直接将人权、民主、法治及文明等精神所体现，其无需依附于实现实体公正而存在，实现程序公正理应作为社会正义的一项重要内容。从某种意义上讲，刑事追诉活动就是查明事实真相、实现司法公正的过程。而我国刑事司法机关在这一过程中往往会受“重实体轻程序”传统思想的影响，进而轻视程序本身所具有的独立价值，殊不知这极有可能为将来实现实质公正埋下隐患。固然，不可妄下断言称当程序公正实现时就一定可以达成实体公正，但是通过实现程序公正来促使实体公正的达成是当前司法体制下最为有效的途径之一。不限于此，实现司法公正还须检察官对审判阶段的公正和效率之间有明确的位次区分准则，即应当始终将公正这一至高的价值置于首位。如果以分段式思维对诉讼活动进行考量的话，那么刑事司法机关在审前阶段往往会将效率置于公正价值前，然而，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语境下，应当明确认识到审判阶段的公正与效率价值的孰轻孰重。换言之，当案件处在审判阶段时，追求效率提升的方式与手段应当坚决以实现公正为前提，否则将极有可能影响司法公信力的正向功用。

其二，构建理念适用考评机制。解决好理念问题之后，应当从实践出发建立健全检察官考核体系以及评价标准，将承办检察官是否出庭支持公诉这项内容作为其检察工作实绩的重要考核项目，以此引导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以尽客观公正之义务，即检察官应当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负有积极遵循法律并且客观公正地发挥其职能作用以及采取相应行动的义务，在依法追诉犯罪和保障人权上尽量保持平衡，最大化实现司法实践中的公平与正义。由于考核结果直接与检察官之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的更高需求挂钩，因此将这项考核项目纳入评价体系后，检察官会以更积极的态度更加全面地履行检察职责。此外，出于检察机关派员出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目的的考虑，也应将监督工作实绩纳入整体考核体系，然后在整体上搭建出一套全面、客观又准确的评价体系，促使主动、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的检察官能够得到更高更好的评价，被动、消极履行法定职责的检察官承担相应的惩治后果，监督部门应督促其就所现问题积极予以改正。从激励和鞭策双维度驶向改革进路，构建对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的完整评价体系，真正意义上发挥出制度主体应然及实然的引导功效。

（二）革新公诉权的监督机制

1. 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就现阶段公诉权的内部监督机制层面而言，首先应将公诉权行使的决策制度加以规范，其次亟需完善与该决策制度相适应的责任机制与考核机制。

“双轨多元制”作为我国现阶段公诉权的主要决策机制，既有《高检规则》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的传统运行模式，又有主诉检察官负责制这一新型运行模式，这一机制呈现出个案决策主体多元化这一鲜明特点。值得注意的是，“双模式+多主体”的决策机制存有权力分配不明和责任承担模糊的弊窠。目前广泛推行的主诉检察官制度是基于检察权的特点及适应司法实践规律的必然产物，同时作为行使公诉权的主要决策机制，其自然反映出“权责对等”这一原则，作为符合我国现阶段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新型运行模式，应然成为我国公诉权运行的主要模式。诚然，主诉检察官在代表国家以国家公诉人身份行使公诉权时，理应接受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检察长及检察委员会的监督，同时接受相应案件质量的逐层考核。此外，针对主诉检察官个人认为存有疑难问题并难以决策的相关案件，在某种程度上，笔者认为可以借鉴审判当中的合议制对疑难案件加以分析并作出决策，通过该“合议”对各类疑难案件的分析、讨论及决策，最终形成集体讨论、集体决策、集体通过，集体负责的基本制度，为公诉权的行使决策机制把好最后一道关。

通过省察既有规范可以得知，单单由检察系统之内部监督机制对其进行监督制约，并不足以与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官之强大权限相制衡。因此，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一顽疾，我们需要跳出问题本身的藩篱来寻求更为全面的方法及手段，即借用外部的监督力量来规范与制衡公诉权乃至检察权。

2. 健全外部监督机制

诚如前文所述，公诉权监督机制的重构不仅仅需要内部监督地完善，同样需要借助外部的监督力量来构建更为系统、全面的监督机制。

首先，基于现代刑事诉讼是以控诉、辩护和审判这三大诉讼职能为轴心而运作的活动考虑，控诉职能与辩护职能二者历来是一组相生相克的概念。因此，建立外部监督机制时应在辩护律师全覆盖的语境下考量，加之每起刑事案件都有律师参与的现实条件，检察机关在其内部考核检察官业务能力时还可以引用辩方的意见予以反馈，即通过询问涉案的被告人及其律师是否在庭审现场有公诉人当庭行使控诉职能等问题形成记录，通过借助辩方力量达成对承办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的客观要求。完善路径的展开不仅要从制度本体出发进行延伸，还要构建相关的配套制度，使得二者相得益彰形成良性互动，以便能在庭审现场见到国家公诉人的身影。刑事诉讼活动需要检察官恪尽职守并依法行使公诉职能以及法律监督职责，进而最大程度保证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与正义。

其次，伴随着“互联网+法治”、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在全国各地法院的贯彻落实建设，可以在此基础上加强危险驾驶这类简易案件的直播庭审，应从直播庭审的力度、频度和广度三个维度予以展开，以此增加社会监督的渠道以及拓宽社会监督面，使刑事司法审判活动在阳光下进行，进而实现广泛进入公众视野的应然向度以接收和吸纳更多的外部监督能量。利用互联网及5G技术的传播力度，既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约束检察官和法官依法履职的功能，又可在某种意义上使更多的人民群众参与到刑事司法活动当中，以此得到法院开庭审理普法教育的良好效果，最终旨在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再次，根据我国现阶段监督制约公诉权的一般原理来看，除了组织监督以及上下级内部监督之外，多元化的外部权力监督同样十分重要，并且相较于内部监督而言更有公信力。是故，鉴于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之间直接发生业务联系，且通常情况下拥有较强的公信力与法律监督能力，因此人民法院具备良好的外部监督制约条件，理应承担行使公诉权监督制约体系中的关键作用，并且人民法院的有效外部监督对公诉机关正确行使公诉权、提升其权能正当性均有着至关重要的价值功用。

笔者上文所提及的权力监督，主要指检察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权力机关依据立法的权力分配，进而对检察权的行使实现权力监督，属于权力制约权力。其意味着一种国家权力对另一种国家权力由外向内的监督与制约，通过各种国家权力之间的相互监督，防止某项权力因过于强大而被滥用，通过权力的外部监督以达到各项权力的相互制衡。而法官对公诉权行使的制约理论基础便是来源于权力分立与监督制约，根据各国司法实践经验所得，分权模式相较于检察官全权垄断起诉更有利于防止滥用起诉权。故此，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强化检察官的职权及作用时，仍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司法机关的监督作用。并且由于公诉权的司法审查在一定程度上是基于对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的权益保障，同时，公诉权的司法审查为监督制约公诉权提供了正当程序。基于此，由于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在诉讼价值及诉讼目的上存在些许差异，进而导致司法审查对公诉权行使的监督也颇具差异，但两大法系针对司法审查的认识同样有着共同趋向，即司法审查均是作为公诉权行使的基础性监督制约制度，并且针对重罪案件均须经预审法官或审判机关的审核决策。而其中预审法官与审判官的分立作为两大法系的共同特点便再一次体现出司法内部的分权体制。针对庭前审查程序而言，其对监督公诉权的行使、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有着重要效用，且是规制公诉机关不当起诉的关键方式之一。我国现阶段虽设有庭前审查程序，但该程序的功能并不健全，由于我国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所进行的庭前审查多数仅停留在形式意义审查的层面之上，因此，这种审查程序难以有效规制公诉机关不当起诉并且无法发挥监督制约公诉权的效用。基于此，针对公诉权的多种外部监督机制是重要的更是必要的，一味地寻求一种最有效的制约方式是不全面的更是错误的。由于现阶段世界各国的实践惯例是将司法审查权赋予法院，因此，我国亦可参照学习各国的实践经验，科学合理配置权力，以建立权力间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以最大化构建权力的相互制衡体系。在该权力配置视阈下，司法权将在一定程度上发挥其监督功能，并且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将是我国今后司法实践改革的应然向度。

五、结语

“正义有着一张普罗透斯式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当我们仔细查看这张脸并试图解开隐藏其表面之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迷惑。”如何公正、及时地行使公诉权的议题亦如是，立足于侦诉关系、诉辩关系、诉审关系的规范内容日益丰富的现实语境，为合理建构公诉权的内外监督制约运行机制，实现制度设计伊始的价值预设，学术研究当基于公诉权之行使及其监督制约制度的语义缘由、价值探析、逻辑交互的交织联结及提起公诉与司法审判的衡平向度，遵循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价值取向，明确将理论省思与司法省察相结合的研究之理，以此剖析行使公诉权的实践境遇，探析优化该困境的完善路径，复归《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的立法本意，在现阶段检察制度改革乃至整个司法制度革新的时代背景之下，最大限度地完善公诉权行使之路径、价值及意义的多维谱系，而这便为笔者撰文之初衷。

参考文献

- [1] 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第七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 [2] 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 刑事诉讼法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 [3] 宋英辉. 刑事诉讼法[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 [4] 陈光中、宋英辉. 刑事诉讼法学[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 [5] 陈军. “四大检察”改革背景下的检察权能配置探析[J]. 政法论丛, 2020(5).
- [6] 魏虹. 赋权与规制:我国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制度之构建[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1(6).
- [7] 林钰雄. 刑事诉讼法(上)[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8] 周新. 检察引导侦查的双重检视与改革进路[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2).
- [9] 陈兴良. 诉讼结构的重塑与司法体制的改革[J]. 人民检察, 1999(1).
- [10] 韩晗. 检察权能新拓: 撤案核准的内涵阐释与模式展望——兼论刑事撤案与监察撤案的制度建构[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2).
- [11] 郑贤君. 检察权的人民性: 公诉权核心论的宪法学沉思[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3).
- [12] 崔凯. 《监察法》“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原则的明确及展开[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4).
- [13] 龙宗智. 监察与司法协调衔接的法规分析[J]. 政治与法律, 2018(1).
- [14] 陈光中、步洋洋. 审判中心与相关诉讼制度改革初探[J]. 政法论坛, 2015(2).
- [15] 丁玮、赵沂河. 检察权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研究[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1(1).
- [16] 魏炜. 公诉案件撤回起诉权的限制与规范——以审判权对公诉权的制约为视角[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2).
- [17] 任禹行. 公诉权运行的外部监督: 论公诉审查程序[J]. 求是学刊, 2022(1).
- [18] 隋林熹.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公诉权研究[J]. 人民检察, 2018(5).
- [19] 陈实、杨菲. 派驻公安检察室的功能定位及其优化路径——以侦查权控制为视角[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报), 2021(10).
- [20] 龙宗智. 检察机关内部机构及功能设置研究[J]. 法学家, 2018(1).
- [21] 林钰雄. 检察官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 [22] [美]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On the practical situation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the exercise
of public prosecution rights
-- Based on article 189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Zhong Dawu

(School of Criminal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Shaanxi Province, 710122)

Abstract: Article 189 of China's Criminal Procedure Law stipulates that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shall send personnel to attend the court to support the prosecution.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components of the procuratorial power system, whether procurators exercise this power fair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s related to citiz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judicial fairness and legal authority, but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people's courts hearing public prosecution cases, some procuratorial organs do not send personnel to appear in court to support public prosecution. In this regard, based on the actual context of judicial reform and innovation in the allocation of procuratorial power, the deviation between existing norms and judicial practice is examined, the importance of procuratorial organs sending personnel to appear in court to support public prosecution is explained,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is carried out on this basis, and the optimization path in line with the reform background of the times is summarized from the two dimensions of the main body of power regulating public prosecution power and the supervision system of reforming public prosecution power, so as to return to the proper state of the exercise of public prosecution power.

Keywords: Right to prosecute Appeared in court in support of the prosecution Legal supervision
Power constraints

作者简介: 钟达武，男，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本科生、陕西省靖边县看守所综合岗法治宣讲员。本文系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2022年度“金英培育”项目（项目编号：202211202221054）阶段性成果之一。